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26R1

修正案号: 39-7048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氧气面罩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任何安装了件号为174006-(), 174080-(), 174085-(), 174095-(), 174097-(),和174098-() (件号列在了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174080-35-04, Rev 000 (2010年9月6日颁发)) 的B/E Aerospace连续流动乘客氧气面罩组件的飞机, 但排除按照以下指令完成工作的波音飞机:

(1) CAD2007-B747-23, 39-5857, 2008年1月2日生效, 针对某些B747-200B, B747-300和B747-400系列飞机, 注明在波音服务通告747-35-2119 (2006年11月30日颁发) 中;

(2) CAD2008-B757-03, 39-5965, 2008年5月19日生效, 针对某些B757-200, B757-200CB, B757-200PF和B757-300系列飞机, 注明在波音特殊关注服务通告757-35-0028 (2007年4月9日颁发) 中;

(3) CAD2008-B777-03, 39-6024, 2008年7月16日生效, 针对某些B777-200, B777-200LR, B777-300和B777-300ER系列飞机, 注明在波音特殊关注服务通告777-35-0019 (2006年3月9日颁发) 中;

(4) CAD2008-B767-06, 39-6056, 2008年8月6日生效, 针对某些B767-200, B767-300和B767-400ER系列飞机, 注明在波音特殊关注服务通告767-35-0054 (2006年7月6日颁发) 中;

(5) CAD2010-B737-10, 39-6712, 2010年8月5日生效, 针对某些B737-200, B737-300, B737-400和B737-500系列飞机, 注明在波音特殊

关注服务通告737-35-1099 R1版（2009年4月23日颁发）中。

注1：服务通告中列出的件号有“XX.”后缀，TSO索引列出的件号有“().”后缀，本指令采用“().”后缀。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1-14-08, 39-16743;
2.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35-04, Rev 000, 2010 年 9 月 6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MULT-26, 39-7046

本指令源于几份报告，报告称发现氧气面罩组件的管路流量指示器随着面罩的展开破裂了。颁发本指令为了防止氧气面罩组件管路流量指示器破裂和脱开，阻止氧气流入面罩。这种情况的后果是导致乘客在释压情况下缺氧。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检查记录/检查

（A）2011年8月19日（即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6个月内，或2011年8月19日（即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6500使用（time-in-service (TIS) ）小时内，先到为准，做以下工作：

（1）检查记录以确定安装在航空器上的氧气面罩件号是否列在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174080-35-04, Rev 000（2010年9月6日颁发）中。

（i）如果不能明确确定航空器上安装的氧气面罩组件的生产商和件号，进行一般的目视检查以确定安装在航空器上的氧气面罩件号是否列在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174080-35-04, Rev 000（2010年9月6日颁发）中。

（ii）如果可以明确确定氧气面罩组件的件号没有列在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174080-35-04, Rev 000（2010年9月6日颁发）中，

则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

(iii) 如果可以明确的确定任何本指令影响的空客飞机符合了 CAD2010-A320-03, 39-6748, 2010 年 8 月 31 日生效, 或符合了 CAD2010-A320-03R2, 39-6884, 2011年2月10日生效, 并且件号列在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174080-35-04, Rev 000 (2010年9月6日颁发) 中的氧气面罩组件不是通过VSTC或改装安装的, 则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

(iv) 如果通过检查能明确的确定氧气面罩容器组件在2006年3月1日后生产, 并且可以证实容器组件内的氧气面罩为原装件, 则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

(2) 根据本指令 (A) (1) 段要求的记录检查/检查结果, 可以确定安装的氧气面罩组件件号是否列在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35-04, Rev 000 (2010年9月6日颁发) 中的, 如果是, 则根据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174080-35-04, Rev 000 (2010年9月6日颁发) 的II.A. 段检查氧气面罩组件并确定管路流量指示器是否必须更换。如果能明确的确定管路流量指示器不需要更换, 则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

改装/更换

(B) 经过 (A) (2) 段检查确定必须更换的管路流量指示器, 在2011年8月19日 (即本指令生效之日) 后的36个月内, 或2011年8月19日 (即本指令生效之日) 后的6500使用 (time-in-service (TIS)) 小时内, 先到为准, 根据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174080-35-04, Rev 000 (2010年9月6日颁发) 通过更换管路流量指示器改装氧气面罩组件。作为改装氧气面罩组件的等效替代方法, 可以用局方批准的适航的氧气面罩组件进行更换, 安装到航空器上。

部件安装

(C) 2011年8月19日后, 不要在任何航空器上安装件号列在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174080-35-04, Rev 000 (2010年9月6日颁发) 中的、且生产日期处在2002年1月1日和2006年3月1日之间B/E Aerospace氧气面罩, 除非已经依据本指令 (B) 段的要求进行了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3